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农发〔2021〕432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潼南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

[2021]6号)精神,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潼南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8月30日

潼南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精神，加强过渡期内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衔接资金指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支持内容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及时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

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等直接促进发展生产增收的项目。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补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短板，主要支持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传承创新等。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发展，主要包括必要的生产生活生态基础

设施、产业链延伸发展、良种繁育、智慧化、先进技术引用推广等。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主要包括业务用房、路、水、电、讯等必要的基础设施，种、养、加工等产业发展，良种、先进技术引用推广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不能简单的对失能弱能以外的脱贫群众直接发钱发物。

市级衔接资金可用于市级统一安排实施的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其他项目支出。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分配

第四条 区财政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政策及当年重点任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创新、绩效考核结果等。

资金分配因数的权重，可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等进行适当调整，并进行综合平衡。

第六条 区乡村振兴局统筹衔接资金的分配、管理。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当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不能低于上年，产业发展占比逐年提高。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我区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市级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可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第三章 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中央及市级衔接资金下达规模，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审核确定分配方案，报区领导审批后，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相关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后，20日内提出资金项目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应明确资金来源、项目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及绩效目标等内容。行业主管部门将分配方案及时报区财政局审核和区领导审批，确保上级衔接资金30日内下达至具体项目。

第八条 衔接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衔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结转

结余资金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区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合理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区财政局对行业主管部门编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区财政局应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预算一并下达至相关部门，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费可从市级以上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可用于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培训、档案、绩效管理等开支。

第十二条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项目完工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分别牵头及时组织检查验收，确保检查验收全覆盖。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要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支持项目、扶持对象、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须在区、镇街、村社三级进行公示。衔接资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项目所在地驻村工作队、村级义务监督员、村民代表等要全程参与。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衔接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明确整改意见，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第十六条 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和衔接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潼南

区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潼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潼财农〔 2020 〕 310 号) 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